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、贷款利率、费用标准、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。

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。

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